



172162 – 她在来月经的时候被休了三次

السؤال

我和丈夫发生了分歧，我就要求他休了我，于是他请来了两个证人，在他俩面前休了我，他说：“离婚！离婚！离婚！”他的目的就是休妻三次，而我在这一天是来月经的；我的父母是遵循罕百利学派的，在与他俩协商之后，他俩认为待婚期是必不可缺的，所以三次休妻只能算作一次；从另一方面来说，我的丈夫的家人遵循哈奈非学派，他们认为这是断然的三休；所以我们现在不知所措。我向真主祈求启发我，让我选择正确的做法，但是我经常在睡梦中梦见自己不能与他人缔结婚约，这个梦作何解释？我应该接受这个离婚的事实吗？我继续走自己的路，但是这个梦常常困扰着我，我应该怎么做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如果你的丈夫已经向法庭上诉，或者向可靠的学者咨询有关的教法律列，而他们告知这种行为就是三次休妻，那么根据他们的法太瓦（断法），你不再是他的合法的妻子。

如果他没有向法庭上诉，或者没有向学者咨询有关的教法律列，那么根据我们的法太瓦，月经期间的离婚是不能生效的，不能算作一次或者多次离婚；即便是在干净的时候发生的这样的三次休妻，也只能算作一次；如果你的丈夫遵循这个法太瓦，或者他自己询问的学者主张这种离婚是不能生效的，那么你俩现在的婚姻仍然是有效的，所谓的离婚就根本没有发生。

如果他咨询的学者主张月经期间的离婚是有效的，但是三次休妻只能算作一次，那么在你的待婚期之内，你的丈夫可以与你复婚。

敬请参阅（72417）、（36580）、（147987）和（96194）号问题的回答，其中有关于我们上述问题的学者们的法太瓦。

真主至知！